

关于巴中市公安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资产清查现场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相关内容进行变更的说明

巴中市公安局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资产清查现场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中的相关内容作如下更正：

更正事项 1：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中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更正为：“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否”。

更正事项 2：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 北京时间)”更正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00 北京时间)。”

更正事项 3：

“十一、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10 月 12 日 09:30 至 2022 年 10 月 12 日 10:00（北京时间）”更正为：“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30 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 10:00（北京时间）”

更正事项 4：

八、综合评分中 3.2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注：（一）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更正为：“注：（一）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小微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项目非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

购项目，小微企业享受以下价格评审优惠：”

更正事项 5:

采购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更正为“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无。’”